

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

經 115 年 4 月 2 日第 11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115 年 4 月 17 日運競(七)字第 1150009869 號函備查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健美健身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教練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。
- (二) 制定教練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三) 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。
- (四) 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- (五) 管理各級教練。
- (六) 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各一人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 - 1. 具國際級教練證。

2. 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。

3. 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或現任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。

4.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。

(三)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四)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

(四)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